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764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林宏蒼

相 對 人 豐鵬商標膠帶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田麗美即吳鶴鵬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張家豪

吳伊敏即吳鶴鵬之繼承人

吳仲傑即吳鶴鵬之繼承人

吳伊真即吳鶴鵬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吳伊敏即吳鶴鵬之繼承人、吳仲傑即吳鶴鵬之繼承人、吳  
伊真即吳鶴鵬之繼承人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鶴鵬之遺產範圍內，與  
豐鵬商標膠帶股份有限公司、吳田麗美即吳鶴鵬之繼承人、張家  
豪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6,338元，及自

01 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5 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  
06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7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  
09 113年度重訴字第532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吳伊  
10 敏即吳鶴鵬之繼承人、吳仲傑即吳鶴鵬之繼承人、吳伊真即  
11 吳鶴鵬之繼承人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鶴鵬之遺產範圍內，與相  
12 對人豐鵬商標膠帶股份有限公司、吳田麗美即吳鶴鵬之繼承  
13 人、張家豪（下合稱相對人，分別則以姓名稱之）連帶負  
14 擔，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  
15 核無誤。第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  
16 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86,338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  
17 據附於該卷宗可稽（見第一審卷第59頁）。是依上開確定判  
18 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應由吳伊敏即吳鶴鵬之繼  
19 承人、吳仲傑即吳鶴鵬之繼承人、吳伊真即吳鶴鵬之繼承人  
20 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鶴鵬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豐鵬商標膠  
21 帶股份有限公司、吳田麗美即吳鶴鵬之繼承人、張家豪連帶  
22 負擔，是吳伊敏即吳鶴鵬之繼承人、吳仲傑即吳鶴鵬之繼承  
23 人、吳伊真即吳鶴鵬之繼承人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鶴鵬之遺產  
24 範圍內，與豐鵬商標膠帶股份有限公司、吳田麗美即吳鶴鵬  
25 之繼承人、張家豪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  
26 6,338元，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  
27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爰裁定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3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  
31 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